

#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2月12日

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同泰恒兴纯债	基金代码	009278
下属基金简称 A	同泰恒兴纯债 A	下属基金代码 A	009278
下属基金简称 C	同泰恒兴纯债 C	下属基金代码 C	009279
下属基金简称 D	同泰恒兴纯债 D	下属基金代码 D	020711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5-1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鲁秦 马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2-0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5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

首先，本基金在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

其次，本基金将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 1、期限结构策略
  - 2、行业配置策略
  - 3、息差策略
  - 4、个券挖掘策略
  - 5、债券回购策略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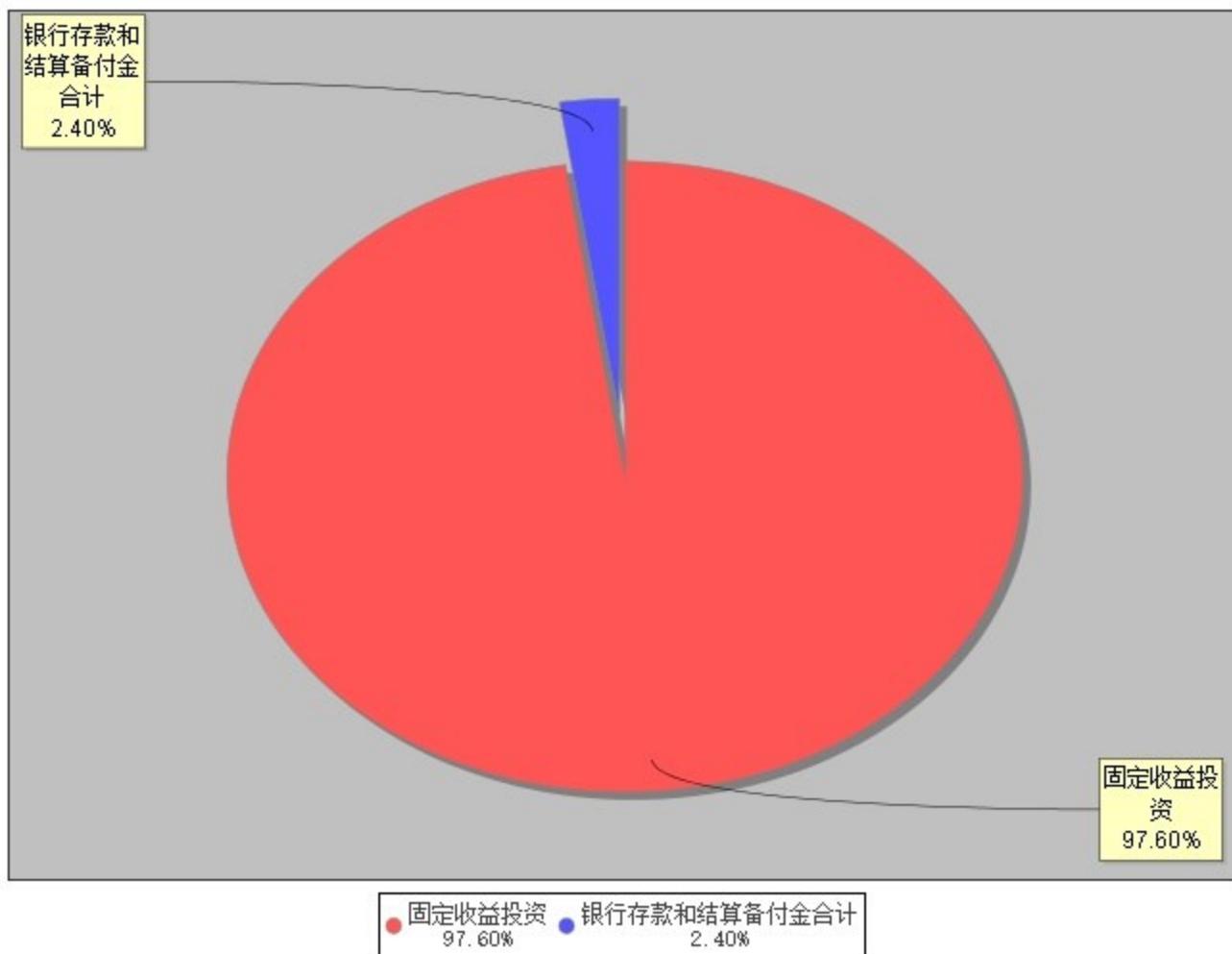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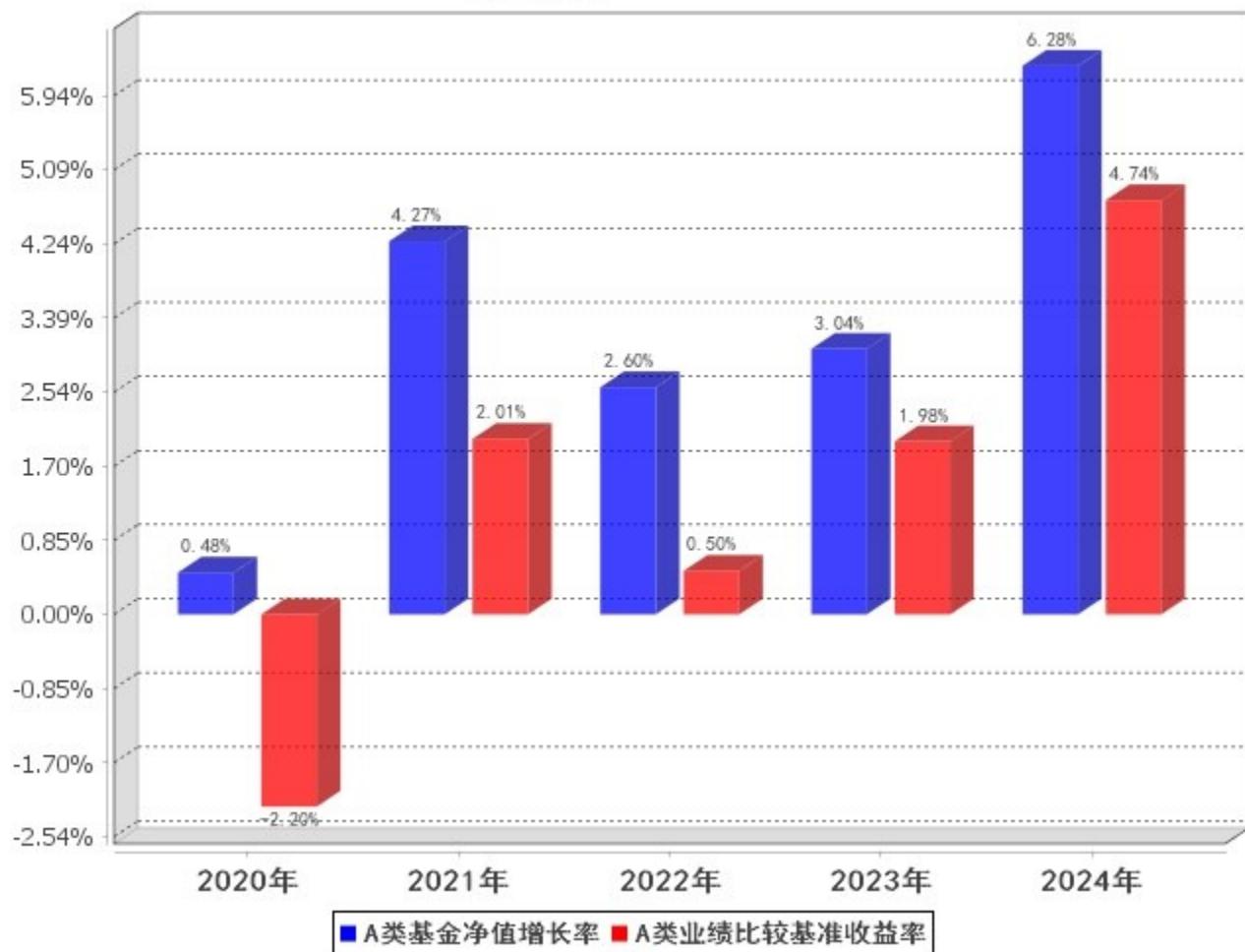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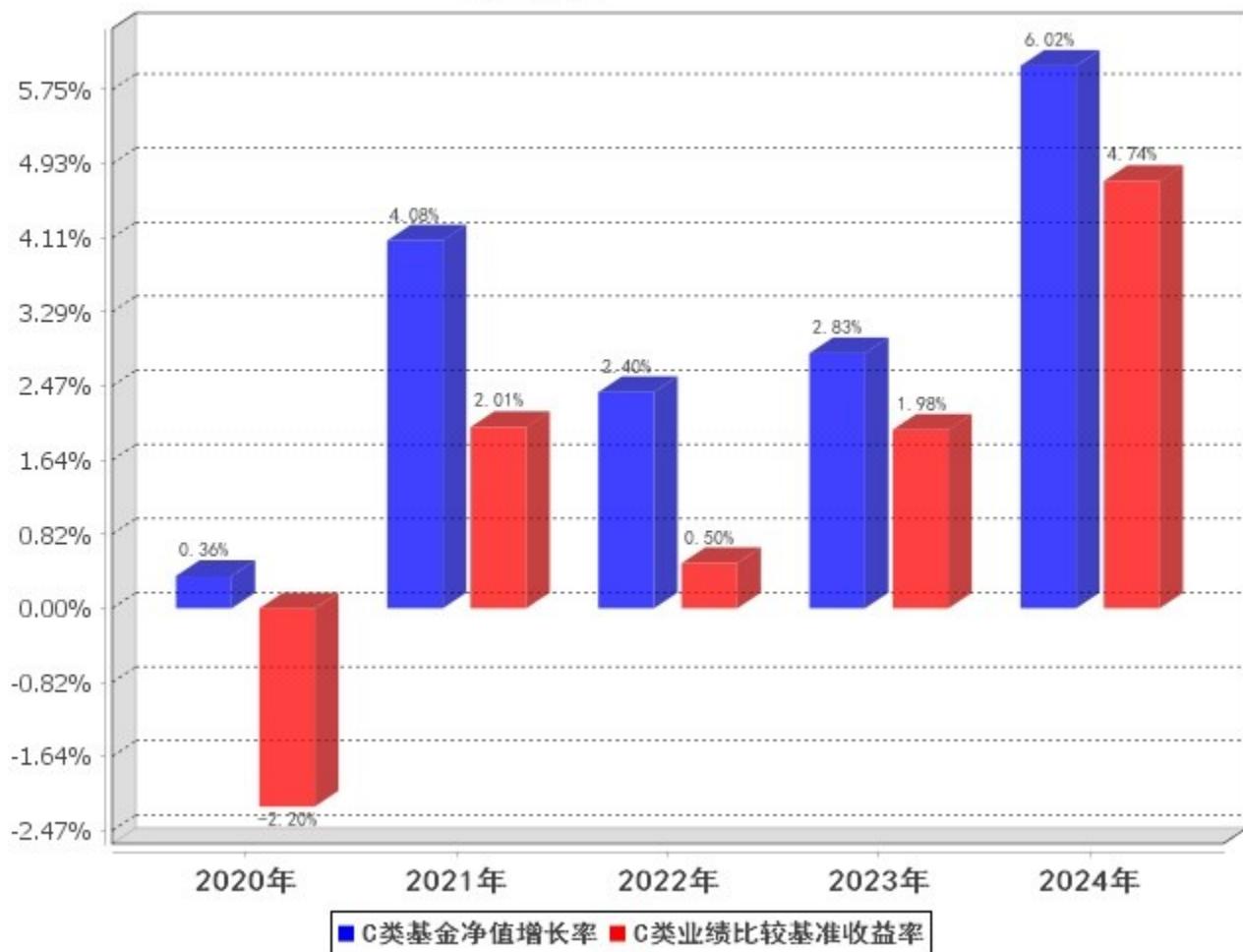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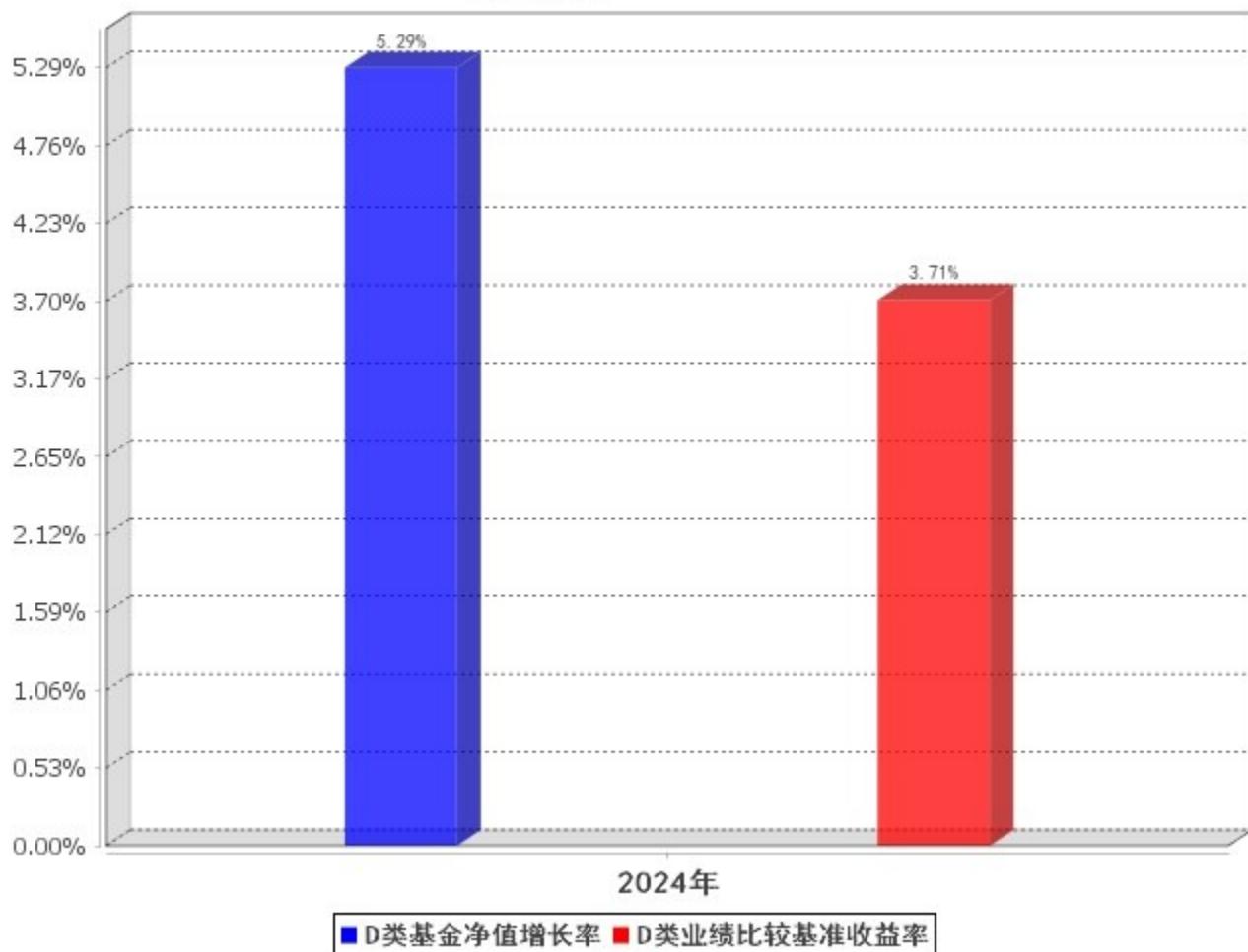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4-12-31



**C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4-12-31



**D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4-12-31**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 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 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同泰恒兴纯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40%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leq N < 90$ 天	0.10%	-
	$N \geq 90$ 天	0.00%	-

##### 同泰恒兴纯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 50%	—
	7 天≤N<30 天	0. 10%	—
	N≥30 天	0. 00%	—
同泰恒兴纯债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 000, 000	0. 40%	—
	M≥5, 000, 000	3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 50%	—
	N≥7 天	0. 0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 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规定披露报刊
—	—	—

注：1、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同泰恒兴纯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 43%
同泰恒兴纯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 63%
同泰恒兴纯债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 4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同泰基金官方网站[[www.tongtaiamc.com](http://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